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4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2017年3月23日，本人陈玉忠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1,541,474股，持股比例为28.75%。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本人现向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借款资金用途包括公司偿还债务、运营所需等。借款利率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措施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等，授权的有效期及借款时间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将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3日，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211,541,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陈玉忠先生《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持股明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